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20-095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晓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戴学敏女士、陈巍先生、王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小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67087999-8062；

传真：028-67087979；

电子邮箱：daniel.wang@eoptolink.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物联西街127号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魏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魏玮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魏玮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67087999-8288；

传真：028-67087979；

电子邮箱：vivi.wei@eoptolink.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物联西街127号

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邱友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之日，邱友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3%，邱友志先生承诺在离任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邱友志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邱友志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